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口子酒业”）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相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 2023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 2023 年 5 月任期届满，2023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选举本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人徐岩，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2 年 8 月生，无锡轻工大学发酵工程博士。2002 年 2 月至今，任江南大学生物工程学院教授；2023 年 5 月至今，任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5 月至今，任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5 月至今，任口子酒业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没有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或 5% 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没有为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有偿服务，也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单位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取得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1、参加董事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3 年任职期内，公司召开了 4 次董事会，未召开股东大会。本人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徐岩	4	4	3	0	0	0

报告期内，本人亲自出席了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议，对各次董事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在董事会议上，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2、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2023 年，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2 次会议。本人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席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无应参加的专门委员会会议。

(二) 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三) 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充分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到公司进行现场走访和考察。多次深入公司生产车间及各子公司进行现场调研，审查了相关资料，进一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就公司的发展规划、所面临的市场环境及采取的应对措施等方面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展开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

2023 年度，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与我保持了积极、定期的沟通，使我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并获取了大量信息用以决策。同时，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资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我的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工作。

(四) 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职责，对

于每次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重点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的要求，依据交易标准客观、交易内容真实、定价公允合理的原则，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进行了必要的了解和核实。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在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信息披露方面均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提名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合法规范；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能力，均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四）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所有承诺履行事项均按约定有效履行，未发生未能履行承诺的情况。

（五）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和规章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了《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体系，法人治理结构完善有效，内部控制组织机构设置合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适当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是有效的，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六）2023 年回购股份方案的执行情况

2023 年 11 月 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0.55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人对前述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

（七）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没有对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没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发生；没有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度，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与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经营决策，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提高。

2024 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权益。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2024年4月28日